

附件三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規範說明

- 一、報告格式：紙張為 A4 大小，直式橫寫，字體大小為 14，標楷體，頁數 15—25 頁。
- 二、基本架構（可依實際情形調整）：學校名稱、計畫名稱、實施計畫、計畫活動摘述、工作人員分工組織架構、人員名單、課程內容、效益評估、經費運用、活動資料、照片文字介紹、年度心得報告…。
- 三、成果報告之結構應完整，內容需含事實佐證資料，例如：一般性政府文獻及制式資料（公文、成績冊、課程講義、簽到單、領據簽單、例行性文件…），請酌量選用，不得超過總報告份量 20%（成果報告之總頁數以 25 頁為例，政府文獻及制式資料至多不得超過 5 頁）。
- 四、撰寫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計畫年度活動大事紀：摘要年度內重要事項，含主題、時間、地點、並簡述過程（每一事件 100 字以內）。
 - （二）參與校內、外活動資料（例：展演活動之節目單、受邀文件、媒體報導資料、比賽活動之得獎紀錄、獎狀…）
 - （三）上課內容：含實施方式、過程、課表、課程日誌（含文字敘述之紀錄、檢討建議事項…）、…
 - （四）成果照片：彩色照片十張，含上課情形、活動照片、展演活動等場景，照片需含文字說明（主題、時間、地點、文字簡述）
 - （五）自我評鑑計畫運作效益：是否達成計畫所述之預期效益？
 - （六）年度心得報告：字數約 500～1,000 字，簡述帶領計畫運作覺得最有成就感及最難克服的事情為何？將來想努力的方向為何？